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建立健全我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我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我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我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我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3.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5.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总编制人数 11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2 人，事业编制 94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259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108 人，其中：行政在职 189 人，事业在职 90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在职 235 人)，工勤人员 16 人。

离退休人员 564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6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5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48.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68.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66137.23
九、其他收入	10234.99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16.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439.62	本年支出合计	78190.62
上年结转结余	3750.99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8190.62	支 出 总 计	78190.6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8190.62	74439.62	64156.63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10234.99	3750.99	3750.99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78190.62	74439.62	64156.63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10234.99	3750.99	3750.99	0.00	0.00	0.00	0.00
307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627.32	3274.37	32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2.95	3352.95	0.00	0.00	0.00	0.00
30700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4812.97	4812.97	48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757.82	757.82	75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13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6767.60	6515.60	64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52.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3070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3230.75	3122.18	31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56	108.56	0.00	0.00	0.00	0.00
307016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101.63	2101.63	2101.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1287.17	1287.17	12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2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2978.03	2978.03	2930.03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3719.16	3681.68	32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0.40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3070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2702.39	2702.39	23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3397.47	3397.47	248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3224.26	3224.26	242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	3022.79	3022.79	23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3670.98	3670.98	22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2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3844.05	3844.05	26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3543.56	3543.56	30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8438.00	8438.00	55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3575.88	3575.88	357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3021.53	3021.53	28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3315.00	3315.00	3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4152.27	4152.27	333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190.62	39350.95	3883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2	4067.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07	3869.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75	1473.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11	298.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33.20	1833.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4.00	264.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5	198.8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5	198.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66	4068.66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8	7.0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8	7.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1.58	4061.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91	1427.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82	999.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3.13	1633.1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137.23	27297.55	38839.6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111.11	23912.08	3199.03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84.28	19584.2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2	79.72	0.00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54.94	605.41	2249.5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130.15	1549.65	580.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62.03	2093.03	36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393.77	3385.47	5008.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93.77	3385.47	5008.29			
21103	污染防治	20047.87	0.00	20047.87			
2110301	大气	1310.80	0.00	1310.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37.07	0.00	18737.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48	0.00	349.48			
2110401	生态保护	45.00	0.00	4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0.00	304.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4.99	0.00	10234.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4.99	0.00	1023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81	3916.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81	3916.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89	2996.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30	470.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62	449.62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156.63	一、本年支出	6790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15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750.99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0.9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68.66
		（八）节能环保支出	55854.2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916.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907.62	支 出 总 计	67907.62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07.62	39,350.95	34,588.39	4,762.56	28,55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2	4,067.92	4,043.90	24.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07	3,869.07	3,845.05	24.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3.75	1,473.75	1,454.73	19.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11	298.11	293.11	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20	1,833.20	1,833.2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5	198.85	198.8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5	198.85	198.8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66	4,068.66	4,068.66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8	7.08	7.08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08	7.08	7.0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1.58	4,061.58	4,061.5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91	1,427.91	1,427.9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9.82	999.82	999.8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3.13	1,633.13	1,633.1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7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854.23	27,297.55	22,559.02	4,738.54	28,556.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63.11	23,912.08	19,738.58	4,173.50	3,151.03
2110101	行政运行	19,584.28	19,584.28	16,125.11	3,459.17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2	79.72	79.72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854.94	605.41	496.21	109.20	2,249.5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82.15	1,549.65	1,226.15	323.50	532.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62.03	2,093.03	1,811.40	281.63	36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393.77	3,385.47	2,820.43	565.04	5,008.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93.77	3,385.47	2,820.43	565.04	5,008.29
21103	污染防治	20,047.87	0.00	0.00	0.00	20,047.87
2110301	大气	1,310.80	0.00	0.00	0.00	1,310.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37.07	0.00	0.00	0.00	18,737.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9.48	0.00	0.00	0.00	349.48
2110401	生态保护	45.00	0.00	0.00	0.00	4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0.00	0.00	0.00	30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81	3,916.81	3,916.8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81	3,916.81	3,916.8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89	2,996.89	2,996.8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30	470.30	470.3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62	449.62	449.62	0.00	0.0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50.95	34588.39	476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51.20	32451.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66.89	4866.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76.37	3476.37	0.00
30103	奖金	5309.42	5309.4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30.04	2130.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3.20	1833.2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00	26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0.49	2210.4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6.02	1836.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30	237.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89	2996.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90.59	7290.5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2.56	0.00	4762.56
30201	办公费	464.46	0.00	464.46
30202	印刷费	74.16	0.00	74.16
30203	咨询费	50.00	0.00	50.00
30205	水费	30.07	0.00	30.07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198.60	0.00	198.60
30207	邮电费	100.45	0.00	10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76	0.00	364.76
30211	差旅费	103.00	0.00	103.00
30213	维修（护）费	228.56	0.00	228.56
30214	租赁费	17.50	0.00	17.50
30215	会议费	54.60	0.00	54.60
30216	培训费	26.75	0.00	2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6	0.00	3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57	0.00	22.57
30226	劳务费	104.48	0.00	104.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9.60	0.00	349.60
30228	工会经费	456.08	0.00	456.08
30229	福利费	637.50	0.00	63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2	0.00	152.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67	0.00	423.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46	0.00	873.46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7.19	2137.19	0.00
30301	离休费	78.27	78.27	0.00
30302	退休费	1570.38	1570.3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6	3.1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29	57.29	0.00
30309	奖励金	1.42	1.4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66	426.6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1.18	0.00	191.02	35.56	155.46	30.16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307Y000000307	区级环境保护专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00
30703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202.65	1,2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2	其他运转类		1,202.65	1,2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42010022307Y000000130	环保管理及督察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201.15	1,2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148	环保往来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234.68	1,0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68
22	其他运转类		1,234.68	1,0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68
42010022307Y000000290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036.00	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292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1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68
42010022307Y000000294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1,063.50	1,0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063.50	1,0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291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1,063.50	1,0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339.43	1,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0
22	其他运转类		2,339.43	1,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0
42010022307Y000000297	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1,517.43	1,5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307Y000000299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8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0
194198.3549				124028.4	0	0	18754.97336	0	0	0	51414.96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	赵波	联系电话	8580537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7907.63	86.85%	23024.48	57733.57
		其他资金	10282.99	13.15%	6606.62	14316.85
		合计	78190.62		29631.1	72050.4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9350.95	50.33%	12693.18	36051.96
		项目支出	38839.67	49.67%	16937.92	35998.46
		合计	78190.62		29631.1	72050.42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坚定不移助力经济绿色发展转型、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制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全市省级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建设,推动低碳机关、低碳学校、低碳社区等试点创建。组织各区各部门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持续做好省市级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督管理,督促做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完成新洲区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启动江夏区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河湖水质提升和土壤固废环境管理工作。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用车大户柴油货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污染天气研判分析和应对处置。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督促相关区加快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强化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组织做好“无废城市”申报和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医疗废物综合处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指导相关区加快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三是坚定不移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制订全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督促协调有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推动有关责任单位加快整改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异味扰民、噪音扰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协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坚定不移提升环境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不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有关惠企惠民制度,进一步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行范围。五是坚定不移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医疗废物和涉疫垃圾转运处置环境监管。六是坚定不移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配合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设。深入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武汉城市圈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推进“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质量；2：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3：严守市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1、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3、力争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4、加快农村综合整治任务，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5、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长期目标1：	推进“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考核比例（%）	≥95%	计划标准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省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省控湖泊水质	水质保持稳定或好转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全市年度污染地块名录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Ⅴ类	省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	≥Ⅲ类	计划标准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率	>70%	计划标准	
		PM _{2.5} 年均浓度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次数	≥20家	计划标准
			评估规范化管理的涉危单位个数	≥600家	计划标准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率	100%	计划标准
			抽查的涉危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排污的企业数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估的涉危单位满意率	≥95%	

长期目标3:	严守市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行政村整治个数	≥60个			计划标准	
			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个			计划标准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5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等情况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7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推进环境空气稳中向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0	7期	9期		计划标准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	≧1440	≧540	≧1080	计划标准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期	22期	≥16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90%	≥90%	≥90%	计划标准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	≥81.8%	≥81.8%		计划标准
			东湖蓝藻水华防治技术报告			1份		
			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			完成国家长江驻点年度考核任务	计划标准	
			东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进展报告和区域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	≤9.1%	≤9.1%	完成省厅下达目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	≥Ⅲ类	≥Ⅲ类	≥Ⅲ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60%	≥60%	≥6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力争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推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0	0	10个监测点位		计划标准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	0	0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布全市年度污染地块名录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年度目标4:		加快农村综合整治任务，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行政村整治个数	70个	65个	60个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月度核查报告			12份	
			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年度核查总结报告			1份	
			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个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降低、面积减少、性质改变等情况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75%	≥75%	≥75%		
年度目标5: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提高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次数	≥1次	≥1次	≥1次	
			评估规范化管理的涉危单位个数	120家	120家	120家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100%	100%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100%	10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率	100%	100%	100%	
			抽查的涉危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80%	≥80%	≥80%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按期答复率均为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国家、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国家、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估的涉危单位满意率	≥95%	≥95%	≥95%	

公开表 11-1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	项目编码	2022-307-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 各区分局、宣教中心与科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闫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武汉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52 号），负责建立健全武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武汉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我武汉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订武汉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1-2022-12 项目实施内容：健全武汉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编制武汉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开展环境保护科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以及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28416. 19	项目当年预算	28416. 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为 3235. 41 万元，2021 年为 3380. 86 万元，2022 年增加 200. 52 万元，增加的是上划后 13 个区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416. 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47.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47.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10369. 0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46. 0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机关事务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用于大楼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以及法规、人事、机关党委、财务等部门的工作经费。	办公费、培训等商品服务与支出	1206.81	局机关大楼运行维护 500.34 万元；人事处干部培训等经费 166.26 万元；机关党委党建等经费 211 万元；法规处生态损害赔偿等经费 79 万元；财务处内审等经费 164 万元；其他工作经费 86.21 万元。	
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及信息化系统能力建设	委托业务费等商品服务与支出	2249.53	全民环保行动 163 万元；“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 73 万元；广播、电视、网络、城市平面媒体等开展专题专栏宣传、新媒体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等费用 374 万元；报刊专版专栏和新媒体环保宣传费用 360 万元；新闻舆情和网络正能量宣传 55 万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38 万元；凤凰山、蔡家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160 万元；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1026.53 万元。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围绕生物多样性、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等要素，开展环境状况调查、监测、统计和分析评估，以及环境政策研究，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委托业务费等商品服务与支出	580.5	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及制度研究 410.2；环境技术审查及能力建设 170.3 万元。	
区局工作经费	各区分局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委托业务费等商品服务与支出	24379.35	东湖分局 208.76 万元；江岸区分局 1300.22 万元；江汉区分局 952.97 万元；硚口区分局 1445.77 万元；汉阳区分局 1105.03 万元；武昌区分局 1178.2 万元；青山区分局 2078.7 万元；洪山区分局 1955.87 万元；经开区分局 6359.93 万元；东西湖区分局 1807.6 万元；江夏区分局 1202.65 万元；蔡甸区分局 1234.68 万元；新洲区分局 1063.5 万元；黄陂区分局 2339.4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局机关事务与管理		1		208.1	
生态环境宣教		1		537.25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1		16.23	
14 个派出机构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8245.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一是长期保障局机关以及局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行和实施推进落实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大气、水、土等环境质量。二是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三是推动局系统智慧环保&大数据建设；四是围绕生物多样性、水、土壤等要素，开展环境状况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估，研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思路，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局机关以及局属二级单位年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实施。二是实施武汉环保绿色引领工程，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和公众绿色价值观。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参与环保，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全市环境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共享工作；四是完成16个专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专业论文，为相关领域的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	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的事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年度任务	待省市确定后确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个数	1	市确定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报刊征订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的公众人数	100 万人	工作需求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内控管理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	3 次	工作需求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15 次	工作需求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研究报告	≥10 篇/年	计划数据（按水、气、土、生态、政策每个要素≥2 篇/年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95%	工作需求计划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结论完成度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党建考核达合格及以上	市直机关党建考核办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损害赔偿案例完成度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数量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对象脱贫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	100%	100%	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的事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	无	100%	100%	与新华网合作协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	1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写、发布新闻稿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无	4	4	省生态环境厅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			3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15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活动			15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16 篇	16 篇	≥21 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档案整理卷数	/	1103	1103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	100%	100%	100%	根据上级关机通知要求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次	2 次	2 次	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培训	1 次	无	1 次	根据年度培训工作安排确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的单位数	9	9	1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先进	先进	先进	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	市级	市级	市级	根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确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	先进	先进	先进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确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	/	2022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数量	0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	无	100%	100%	根据市直机关工委通知和社区需求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对象脱贫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满意度	/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	10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1-2

环境监测与执法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执法			项目编码	2022-307-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控中心、安全中心与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闫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其它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武环[202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2021 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执法〔2020〕4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火电等排污单位共 410 个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及 128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开展监测。全年拟对钢铁、炼焦、石油化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等 15 家企业共 60 个点位的地下水进行监测; 全年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厂等 28 家企业 129 个监测点位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开展监测。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正常开展, 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数据正常对接, 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 90%的考核要求。开展辐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 2、开展武汉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评估工作; 开展武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调查工作; 完成辐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应急处置。				
项目总预算	3796. 16		项目当年预算		3796. 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预算 1402. 31 万元; 2021 年预算 2291. 9 万元, 2022 年增加 1504. 2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各区分局上划后, 工作任务有所改变, 监测与监察事权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96.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4. 1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84.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5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环境监测业务项	重点排污单位废气、地下水恶臭与临时性或信访投诉监测专项	委托业务费	164. 4	按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测算单一样品费用, 总费用已按收费标准测算费用的 0. 8 折算, 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1. 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2. 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3. 武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 4. 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5. 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水质断面采样协作服务 6. 临时性调查监测服务 7. 质量报告书印刷	委托业务费 印刷费	245.13	1. 全市 4 个点位，每个点位全年 60 个苏码罐样品和 60 个吸附管样品，采样单价均为 100 元/样品，前处理单价均为 100 元/样品，苏码罐分析单价 1400 元/样品，吸附管 2275 元/样品，总价 97.8 万元 2. 全市 1 个点位，每个点位全年采集 243 天样品，每天样品采集费用为，分析费用 1820 元/样，总价 44.23 万元。3. 全市 19 个县级以上和 25 个乡镇饮用水源共设点位 129 个(宗关周报硬化除外)，每个土壤样品监测费用 0.353 万元，共 45.54 万元。	
环境监测业务	-水质应急监测车运维、-高性能应急监测车运维、-采样无人机运维、. 个人防护用品更换与各类应急设备试剂耗材更新及设备标定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40.4	结合维护保养报价及上年度运维合同测算；结合报价及以往支出测算	
	1. 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 2. 标准物资采购 3. 参加能力验证等外部考核 4. 实验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74	1、日常监测工作费用约 30 万元；2、组织全市环境监测比对和质量考核全年共计 200 项次左右，费用约 2 万元；3、监测人员考核人均需使用标准物质 5 支左右，共 200 余支，费用约 5 万元；4、接受资质认定评审 200 余支，费用约 3 万元；5、参加上级部门或有资质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各项能力考核每年约 60 余支，费用约 5 万元；	
	武汉市空气质量联网平台、武汉市街道（乡镇）空气质量平台、移动监测车、空气质量监测站（超级站）、服务及自动站站房、设备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869.8	结合运行维护成本及省级、省内同类型运维项目金额测算	
	东湖、滢水长轩岭、木兰湖、纱帽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梁子湖、东湖、木兰湖和黄家湖浮船监测站运维服务；南湖水质自动监测服务	委托业务费	175	结合运行维护成本及省级、省内同类型运维项目金额测算	
	14 个噪声自动站运维	委托业务费	22	结合运行维护成本及省级、省内同类型运维项目金额测算	
	1. 气相色谱仪等 7 台套分析仪器、总有机碳分析仪设备、原子吸收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流动注射仪器与一般仪器设备保养及维修	委托业务费	90.2	市场报价及市场调研	
	现场监测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维护费	22.5	根据固定污染源现场烟尘烟气监测工作需要，并参考往年污染源监测仪器耗材配件费用，并结合仪器厂家报价后确定。	
	污染源数据库优化	委托业务费	17.5	根据市场调研和参考供应商同类软件服务项目报价。	
	试剂耗材供应保障	专用材料费	90	按上年度试剂耗材供应量测算。	
	危险废物处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10	按市场处置单价 50 元/公斤，年处置 1000 公斤测算；按 2021 年废水处理设施运维合同金额测算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伙食及员工体检等其他支出（含单位支付协管员社保费）	劳务费	175	人均 5.91 万元，其中工资加社保总额 156.56 万，伙食费 36.72 万元，体检费 2.72 万，协管员办公经费 5 万。	
	中心机房设备维护与安全保障	委托业务费	49	根据同类型项目维护费用对比	
	信息系统运维维护	委托业务费	29	根据同类软件系统维护费用对比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委托业务费	45	参照《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等级测评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	
	运维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157	市网信办关于《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云平台项目方案》审查意见的函。	
	2021 年与 2022 年遥测运维款；2021 年邮电费用及其他运维费；青化路恢复重建质保金	委托业务费 邮电费 电费	235.35	2022 年支付 2021 年设备运维项目尾款 104.3 万。2022 年设备运维项目支付 30% 的首付款 74.19 万。2022 年邮电费用及其他运维费 57.92 万。青化路恢复重建质保金支付 2.29 万。	
实验室能力建设	实验室与现场监测仪器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99.2	国内市场调研及同行监测机构咨询	
环境监控和科研项目管理	按照监测方案、科研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和科研工作	委托业务费	60	根据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估算 2022 年度需要开支费用金额。2021 年度本项目支出中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差旅费 5.7 万元，维修费 0.4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8 万元，劳务费 2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万元。	
上年结转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252	2021 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危险废物执法专项	聘请法律顾问为中心提供法律支持	委托业务费	12	人工费用：12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委托专业机构对辐射和危险废物等方面开展环境保护科普工作	委托业务费	15	人工费用：15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委托信息化专业公司对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开展运维工作。	委托业务费	47	人工费用 47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委托信息化专业公司对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硬件开展运维工作。	委托业务费	38	人工费用 21.08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车辆租赁费用：9.6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网络通讯费用：7.32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	
	委托信息化专业公司对放射源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系统软件开展运维工作。	委托业务费	49	人工费用：26.4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车辆租赁费用：1.2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网络通讯费：12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电磁设备运行费：6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设备维修费：1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打印装订及杂费：2.4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	
	委托信息化专业公司对放射源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系统硬件开展运维工作。	委托业务费	47	人工费用：20.4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车辆租赁费用：1.2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运行费用：19.56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设备维修费：5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打印装订及杂费：0.84 万元，参考以前年度价格。	
	委托档案专业机构对档案按要求进行整理	委托业务费	2	人工费用：2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武汉市市危险废物产生、经营情况评估	劳务费	25	人工费用：46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车辆租赁费用：20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打印装订及杂费：4 万元，参考以前市场价格。项目分 2 年执行，2022 年支付 25 万元。	

	完成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委托业务费	40	人工费用：50 万元，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开展武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水平调查	委托业务费	15.11	车辆租赁费用：3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监测费用：34.2 万元，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打印 1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物业服务：1.8 万元。项目分 2 年执行，2022 年支付 15.11 万元。	
	辐射环境、危险废物相关项目专家评审费	劳务费	5	人工费用：5 万元，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4 号）	
	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密码测评。	委托业务费	17	密码测评费用：17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	
	放射源监控系统进行密码测评。	委托业务费	17	密码测评费用：17 万元。参考市场价格。	
	以前年度项目合同尾款	委托业务费	70.69	辐射第三方评估合同尾款：4.14 万元，5G 基站监测合同尾款：8.7 万元，放射源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系统软件运维合同尾：23.4 万元，放射源监控系统及电磁辐射硬件系统运维合同尾款：19.45 万元，武汉市重点石油化工企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尾款：15 万元	
	若发生疫情，拟对应急期间参与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应急处置企业进行补助。	对企业补助	50	若发生疫情，拟对应急期间参与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应急处置企业进行补助。预拨 50 万元，用于应急期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转运、处置。待疫情结束后，据实结算。	
监察执法业务	视频监控设施运维	委托业务费	64	1. 车辆及燃油费用参考市场价格。2. 人工费用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智能监控设施运维	委托业务费	21	1. 车辆及燃油费用参考市场价格。2. 人工费用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网络传输	邮电费	40	废气传输 1200 元/年*160，废水 600 元/年*320，短信报警费 40000 元。	
	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网络传输	邮电费	130	按照市场价格测算	
	市自动监控中心软件系统维护与省部系统托管服务	委托业务费	30	1. 车辆及燃油费用参考市场价格。2. 人工费用依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测算。	
	生态环境执法技能大比武	委托业务费	20	1. 培训费按照《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测算。	
	移动执法系统流量卡费	邮电费	1.04	参照 2021 年流量卡资费标准。	
	聘用劳务人员	劳务费	60	参照 2020 年市人社局发布标准	
	食堂开办人工费	委托业务费	26.2	参照 2020 年市人社局发布标准	
	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30	参照 2020 年市人社局发布标准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专用设备购置	1.64	市场询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监测业务			1	1581.93	
实验室能力建设			1	5.3	
环境监控和科研项目管理			1	1	
监察执法业务			1	316.04	
危险废物执法专项			1	272.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年度监测方案工作任务；提升全市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考核要求；通过组织实施执法大比武活动，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执法工作震慑力。为企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产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消除相关环境隐患。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省环保厅、市局下达的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保障所有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连续、稳定、准确、有效。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控管理平台正常工作，确保市控及专项环境空气自动站稳定实现数据采集和传输，确保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和微信数据平台数据接口、短信发送平台稳定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技术支撑。确保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部、省正常运行率考核要求；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效力。开展武汉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情况评估工作，保证已建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辐射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240 台			
		数量指标	危废信息化系统设备视频监控点位正常运转数量	213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技能大比武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率	≥90%			
		质量 指标	评估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技能比武各区参加率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监测技术方案要求获得实时监测数据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获得重点监测区域空气质量状况数据	监测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监测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企业	≥30 家	≥33 家	≥335 家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	23 个站点	25 个站点	25 个站点	
			废气监测点	≥490 个	≥3600 个	≥3650 个	
			地下水监测点	≥40 个	≥350 个	≥355 个	
			核辐射评估单位数量	120	120	120	
			水站运维数量	9	9	8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数量	240 套	240 套	240 套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质量	大于 95%	大于 95%	大于 95%	

			合格率				
			核辐射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有效率	>75%	>75%	>75%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0%	≥80%	
		时效指标	监测信息发布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合同约定时间	提前或按期完成	提前或按期完成	提前或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率	100%	10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符合条件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情况	≥5 年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0%	≥90%	≥90%	

公开表 11-3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防控	项目编码	2022-307-00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阎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86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宁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2021 年武汉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武汉市 2021 年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办法》（武大气（202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快在街道（乡镇）布设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环委[2021]1 号）、《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省物价局关于排污权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鄂价环资规〔2013〕115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以及《湖北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2.1-2022.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武汉市在大气、水体、土壤等方面的的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项目总预算	6322.84	项目当年预算	6322.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为 3119.35 万元，2021 年为 4706.26 万元，2022 年增加 1616.58 万元，增加的是是 2021 年结转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22.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9.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69.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352.9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污染防治与管理	各类资料印刷费用	印刷费	16	1. 印制环境状况公报等 3 万元； 2. 无废城市相关资料 10 万元； 3. 空气专班印刷相关资料 3 万元。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污染防治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2070.6	开展水环境治理 108.9 万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1451.26 万元；开展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等 165.96 万元；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 45.78 万元；开展 2022-2023 年度环统工作核查、2022 年度排污权交易手续费等 298.7 万元。	
	开展拍摄“无废城市”宣传片等相关活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29	1. 拍摄“无废城市”宣传片，通过报纸、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多途径进行宣传 30 万元； 2. 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考核结果并在党政机关主要报刊上公开 20 万元； 3. 应急工作经费 809.26626 万元。	
	上年结转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95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1058.8 万元；2021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53.7 万元；减污降碳研究经费 369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与治理结转 1871.4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典型场地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分析与对策研究		1		53	
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		1		100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服务		1		150	
武汉市大气污染问题第三方巡查项目		1		180.075	
扬尘污染在线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2019.10-2020.10)		1		33.4	
武汉市街道（乡镇）小型空气站运维质量监督管理服务		1		167.6	
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1		74.96	
排污许可证核发专项管理		1		40.88	
武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生物多样性评估		1		71.4	

公务印刷（环境状况公报、排污许可证等印制经费）		1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水污染防治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科技与监测		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推进武汉市重点湖泊东湖水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持续推动东湖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基础工作。完成国家长江驻点任务工作年度考核；完成编制相关区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措施技术指南；完成东湖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新增发证、延续、变更全覆盖。			
环境应急与辐射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管。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以健全完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加强应急预案备案事后监管，及时发现突出问题，为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考核比例	≥95%	计划标准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报告	1 本	
			印制环境状况公报	800 本	计划标准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机制	≥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待省厅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国家、省相关要求
			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	完成国家长江驻点年度考核	武汉市驻点跟踪任务考核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PM2.5 年均浓度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	不低于Ⅳ类水质	水质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Ⅴ类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无证排污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报告	/	/	启动调查工作	现场工作记录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0	7 期	9 期	计划标准
			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4 本	计划标准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	≥1440	≥540	≥1080	计划标准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 期	22 期	≥16 期	计划标准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	0	0	1	《“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完成《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	/	/	1 本	计划标准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51 本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1.8%	≥81.8%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90%	≥90%	≥90%	计划标准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	0	100%	100%	计划标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100%	国家、省相关要求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	IV 类水质	III 类水质	IV 类水质	水质报告
			提升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 V 类	≤9.1%	≤9.1%	待省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无证排污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	/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1-4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生态保护	项目编码	2022-307-00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闫忠宁	联系电话	85805371
单位地址	武汉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鄂环办函〔2021〕135 号）。 2. 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51 号）和《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武环委办〔2020〕12 号）关于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的要求。 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4.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 号）中关于“严格考核监督”的要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评估工作。 5. 《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巡视反馈湖泊水质问题整改暨重点整治湖泊水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河湖办〔2021〕7 号），开展“湖边塘”治理，湖泊蓝线外 5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精养鱼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6.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0〕73 号），要求各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 2022 年起，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覆盖全国，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工作方案》（鄂环办函〔2021〕 87 号），要求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到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区自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等工作。 7. 《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要求武汉市应在 2025 年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 号）明确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具体规程和考核指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 号）明确提出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具体要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的通知》（武政规〔2021〕12 号）明确了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需开展的具体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1.1-2021-12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总预算	304.48	项目当年预算	304.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为 232.2 万元，2021 年为 150 万元，2022 年增加 154.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开展全市农村生态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	委托业务费	304.48	1.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 15 万元； 2. 武汉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第三方核查 20.69712 万元；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27.18 万元； 4.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 42.15284 万元； 5. 涨渡湖“湖边塘”水产养殖面源污染对周边湖泊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评估 39.45 万元； 6.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 60 万元； 7.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技术支持项目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然生态保护		1.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 2022 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2. 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考核报告。 3. 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任务下达文件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 2022 年度、2023 年国 2024 年度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3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摸底评估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4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训交流会材料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请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技术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佐证材料汇编	1 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验收现场迎检材料、汇报演示材料	1 套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职责，探索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流程和工作机制			计划标准
			推进武汉市国际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统筹推进武汉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相关工作，系统评估武汉市及各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现状，开展武汉市各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育指导，加快推动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			计划标准
			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现场核查各相关区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指导各区对按时更新问题台账，及时反馈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	通过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平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核查，督导各相关区着力改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计划标准
			国土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0	62	6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	/	1个	计划标准
			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13套	13套	按工作进度实施	计划标准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武汉市各区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	100%	100%	按工作进度实施	计划标准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	/	100%施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	/	/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8190.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40.2 万元，增长 8.52%，主要：一是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 98 人、安置军转人员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加大对全市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819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56.63 万元，占 82.05%；其他收入 10282.99 万元，占 13.15%；上年结转结余 3750.99 万元，占 4.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819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50.95 万元，占 50.33%；项目支出 38839.67 万元，占 49.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907.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4156.63 万元、上年结转 3750.9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2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4068.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585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6.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07.6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64156.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23.06 万元，增长 11.23%，主要：一是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 98 人、安置军转人员 15 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加大对全市污染防治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2) 上年结转 3750.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9350.95 万元，占 57.95 %，其中：人员经费 34588.39 万元、公用经费 4762.56 万元；项目支出 28556.67 万元，占 4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项) 1473.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2.16 万元，增长 12.36%，主要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增加 30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项) 298.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48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增加 30 人，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33.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4.72万元,增长6.06%,主要是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98人,安置军转人员15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6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8.41万元,增长22.45%,主要是预计2022年全局系统在职转退休40人左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98.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72万元,增长11.01%,主要是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98人,安置军转人员15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27.9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52.08万元,增长84.05%,主要是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98人,安置军转人员15人,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06.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44.8万元,减少25.51%,主要是按预算一体化编制要求,预算结构调整,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1633.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14.17 万元，增长 163.85%，主要：一是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 98 人，安置军转人员 15 人。二是按预算一体化编制要求，预算结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64 万元，减少 78.57%，主要是按预算一体化编制要求，进行结构调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9584.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64.58 万元，增长 8.08%，主要：一是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 98 人，安置军转人员 15 人，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79.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8.96 万元，减少 81.36%，主要是上划后各区分局预算按市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结构调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2854.9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20.65 万元，增长 131.3%，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承接原市环境信息中心与原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两单位的人员和工作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支出增加；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2082.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1.06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承接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整体与原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部分人员和工作任务，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支出增加；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462.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50.46 万元，减少 12.46%，主要是上划后各区分局预算按市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结构调整，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8393.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6.64 万元，减少 1.02%，主要是市生态环境局事业单位改革，撤销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与市环境信息中心两单位，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减少；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131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62.6 万元，减少 59.96%，主要是上级下达武汉市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减少；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8737.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311.99 万元，增长 14.08%，主要是 2022 年加大对全市污染防治等工作的资金投入；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次性项目；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304.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4.48 万元，增长 102.99%，主要是 2022 年加大对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资金投入。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996.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8.94 万元，增长 27.64%，主要是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接收转隶人员 98 人，安置军转人员 15 人，住房公积金增加；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470.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0.07 万元，减少 4.09%，主要是上划后的各区分局预算按市级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结构调整，其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449.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33.25%，主要是上划后的区分局人员按市里标准享受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350.9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245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7.1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2.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16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46.07 万元，下降 17.24%，主要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3883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4805.68 万元、结转结余 3750.99 万元，单位资金 10282.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管理项目 28416.19 万元，主要用于健全武汉市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编制武汉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开展环境保护科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以及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环境监测与执法项目 3796.16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水、气、

土、噪声等的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以及武汉市核安全核辐射安全与固体废弃物的监管工作。

污染防治与防控项目 6322.84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在大气、水体、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加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304.48 万元。主要用于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处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4762.56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881.22 万元。包括：货物类 556.61 万元，服务类 13324.6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426.12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研究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101.25 万元，环境治理等基本公共服务 7995.26 万元，监测等技术性服务 4905.12 万元，生态环境维护管理等社会管理性服务 1237.45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242.66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944.3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7601.3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5079.39 平方米,房屋 50,853.8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6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8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5 台(套)。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16681.45 万元,主要为:上划至市级的 13 个区分局资产。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78190.6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四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